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2026〕59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年初预算，结合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6 年市级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的分配建议》，经研究，现下达你们 2026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 1）。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分解下达工作。收到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后，请及时分解下达资金预算，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印发的《汉中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及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汉财办农〔2026〕39号）做好常态化帮扶项目及资金管理。

二、突出支持重点。资金重点用于帮扶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小型基础设施补短板、就业帮扶等常态化帮扶方向，请各县区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多种利益联结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强化资金监管，加强绩效管理。此次下达的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常态化监督范围，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县（区）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时，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

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6 年市級財政常态化帮扶資金分配表

2.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8月27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1: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全年合计	提前已下达	本次下达
合 计	6400	3000	3400
汉台区	217	110	107
南郑区	505	220	285
城固县	551	300	251
洋 县	506	250	256
西乡县	587	260	327
勉 县	512	220	292
宁强县	882	380	502
略阳县	1008	450	558
镇巴县	889	380	509
留坝县	412	260	152
佛坪县	331	170	161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00	年度资金总额：	6400
		其中：财政拨款	6400	其中：财政拨款	64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安 排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 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3400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街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汉台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7	年度资金总额：	217		
	其中：财政拨款	217	其中：财政拨款	21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管理，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次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107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南郑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5	年度资金总额：	505	
		其中：财政拨款		505	其中：财政拨款	50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管理，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目标：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次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28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城固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1	年度资金总额：	551	
	其中：财政拨款	551	其中：财政拨款	55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管理，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此次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25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洋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6	年度资金总额：	506	
		其中：财政拨款	506	其中：财政拨款	50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管理，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次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256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7	年度资金总额：	587	
	其中：财政拨款	587	其中：财政拨款	58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 安排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 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 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管理，坚决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次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327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 速高于全市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2	年度资金总额：	512	
	其中：财政拨款	512	其中：财政拨款	51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管理，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次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29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2	年度资金总额：	882	
	其中：财政拨款	882	其中：财政拨款	88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管理，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次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50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8	年度资金总额：	1008						
	其中：财政拨款	1008	其中：财政拨款	100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管理，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次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558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总目标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9	年度资金总额：	889
		其中：财政拨款	889	其中：财政拨款	88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管理，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本次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50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留坝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2	年度资金总额：	412	
		其中：财政拨款	412	其中：财政拨款	41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管理，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次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15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佛坪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1	年度资金总额：	331	
		其中：财政拨款	331	其中：财政拨款	33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管理，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本次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16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